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收购人名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花地大道南 657 号岭南 V 谷 C2 栋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履行股东职责）和广东省财政厅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剥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后的广智集团）的全部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收购人，导致收购人成为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从而间接取得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56.56% 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属于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12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6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	17
第七节 后续计划 .....	18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20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5
第十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6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27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	3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6
收购人声明 .....	37
律师事务所声明 .....	38
收购报告书附表 .....	4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广日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智集团	指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剥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后的广智集团。
万力集团	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工控资本	指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持有的广智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广东省财政厅拟将其持有的广智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从而导致广州工控间接通过广智集团间接持有广日股份 56.56% 的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402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78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1978年5月26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周千定

注册资本：626,811.77659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广州市国资委监管）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联系方式：020-81352395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花地大道南 657 号岭南 V 谷 C2 栋

## 二、收购人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 （一）收购人简介

收购人广州工控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于 1978 年 5 月 26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 10% 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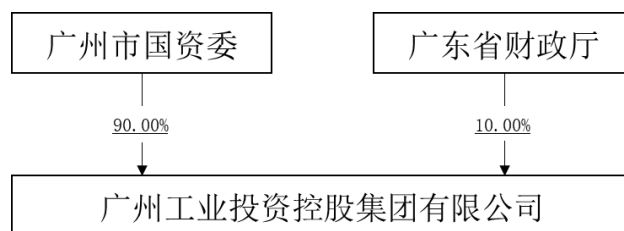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完成后，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收购人 90% 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收购人 10% 的股权。

###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收购人广州工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

广州市国资委是 2005 年 2 月 2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出资人的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利的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并依法对区、县级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 (三)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工控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36,060.26	通用设备制造业
2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47,000.00	企业总部管理
3	广州工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房地产业
4	广州工控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商务服务业
5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66,365.7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6	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2,709.92	商务服务业
7	广州工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9,000.00	房地产业
8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7,284.81	商务服务业
9	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1,561.60	建筑钢材制造和销售
1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15%	88,196.88	工业和医疗气体生产
11	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	100.00%	42,931.49	铜延压加工
12	广州广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20%	5,000.00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1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84%	108,721.25	工程装备、特种装备、航空装备
14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7.34%	41,892.36	薄膜设备
15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35.91%	137,759.2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	冰箱、冷柜生产
17	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	资产管理
18	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	100.00%	18,240.50	电线电缆生产
19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100.00%	31,742.27	研发、生产电冰箱压缩机
20	广州万宝电机有限公司	83.83%	9,361.6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1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050.00	投资、管理咨询
22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铸锻总厂)	61.83%	33,306.17	专业生产精锻件、铸铁件、铸钢件、锻件、矿山机械等
23	广州市冶金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	641.00	物流、冶金制品制造
24	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0,010.00	冰箱、冷柜生产
25	广州市番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63.90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26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65,000.00	商务服务业
27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99.28%	277,332.15	汽车轮胎制造
28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80.57%	30,157.63	化工原材料生产
29	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95.7862%	9,473.68	乳胶制品生产
30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19,495.25	原料药制造
31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95.7862%	28,148.67	涂料生产
32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	55,865.04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注 1：上表中出资比例一列指穿透后出资比例

注 2：以上列示的仅为直接持股的子公司（一级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已吊销营业执照企业不再列示。

###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主要业务情况

广州工控主要业务可划分为先进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互联网行业及服务四大产业板块。其中，先进制造业板块主要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制品业、家用电器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材料制造业和建材制造业等。

####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7,582,306.45	6,751,263.80	4,481,736.46
净资产	2,167,079.51	2,072,719.03	1,246,682.04
资产负债率	71.42%	69.30%	72.18%
营业总收入	7,018,868.50	5,687,981.53	4,459,245.46
净利润	134,746.97	167,101.51	134,544.03
净资产收益率	6.22%	8.06%	10.79%

注：广州工控 2018 年-2019 年的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四、收购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周千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景广军	总经理、副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张伟涛	时任总经理、副董事长 <sup>注</sup>	中国	广州	否
张 哲	职工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徐 勇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汤 胜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郭宏伟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姚 江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否
吴丽萍	专职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向锦雄	专职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谢 勇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会春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李绍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何利民	总会计师	中国	广州	否
席大茂	集团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汪帆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广州	否
王松	总工程师	中国	广州	否
肖红民	总审计师、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原晓静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广州	否
黄云冲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广州	否
黎继荣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广州	否
易晓明	总经济师	中国	广州	否

注：张伟涛已于2021年5月13日退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注册地	总股本(万股)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	湖南长沙	108,721.25	002097.SZ	24.84%	工程装备、特种装备、航空装备
2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明精机	广东汕头	41,892.36	300281.SZ	27.35%	薄膜设备
3	北京鼎汉技	鼎汉	北京	55,865.04	300011.SZ	10.25%	车辆空调、通信电

	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技术					源、信号电源
4	江苏润邦重 工股份有限 公司	润邦 股份	江苏 南通	94,228.87	002483.SZ	20%	高端装备、危废医 废、污泥处置

注1.广州工控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山河智能13.94%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河智能10.90%股份，合计持有山河智能24.84%股份。

注2：广州工控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明精机13.57%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明精机13.77%股份，合计持有金明精机27.35%股份。

注3：广州工控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鼎汉技术10.25%股份，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鼎汉技术50,956,4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广州工控合计持有鼎汉技术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9.37%的股份。

注4：广州工控收购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工作，尚未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除此之外，广州工控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七、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情况
----	------	--------------	------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7,571.7082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7.58%股权， 通过万力集团持有 1.43%股权
2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37.50%股权
3	广州金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60.00%股权
4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40.00%股权
5	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	直接持有 44.42%股权，通过工控资本 等其他主体持有剩余 55.58%股权
6	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10.00%股权， 通过万力集团持有 20.00%股权
7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100.00%股权
8	广州万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100.00%股权
9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通过万力集团持有 10.00%股权

除此之外，广州工控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形。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广州先进制造业产业布局，有效整合市属工业产业资源，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具有领先地位的先进制造业投资发展集团。

#### 二、收购人是否存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的12个月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若收购人后续作出增持股份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 三、收购决定

2021年10月25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市属资源打造广州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21〕15号），拟将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建制无偿划转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7号），批准本次收购。

2021年12月1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形成《广智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021年12月17日，广州工控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广智集团100%股权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进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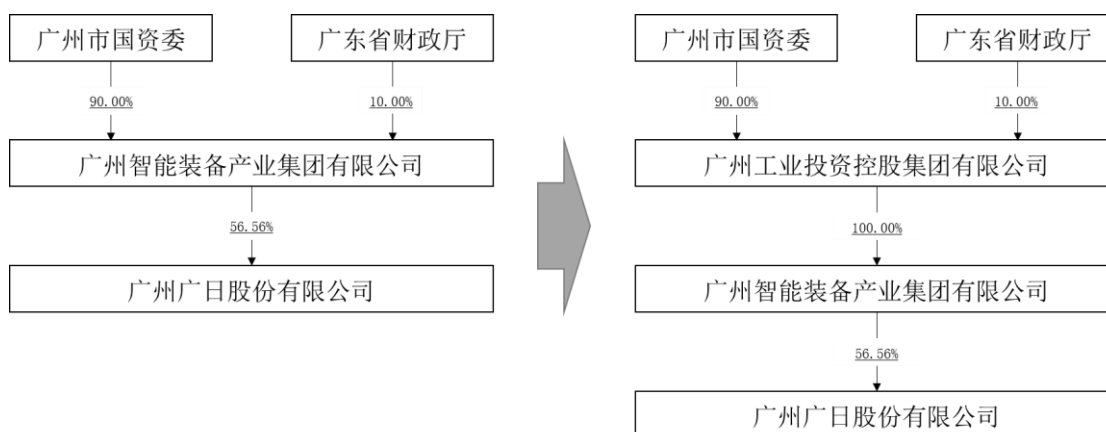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 （一）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广州工控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广州工控通过广智集团间接持有广日股份56.56%的股份。

#### （二）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 二、本次收购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 （二）具体方案

广州工控经由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广智集团股权全部划转给收购人，广东省财政厅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广智集团股权全部划转给收购人，本次划转完成后，广州工控成为广智集团的单一股东，并通过广智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司56.56%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广日股份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广智集团，广智集团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因而，本次收购行为未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7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形成《广智集团股东会决议》，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国资委代行监管职责）将其持有的广智集团的全部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收购人，广东省财政厅将其持有的广智集团的全部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收购人。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广州市国资委于2021年12月14日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7号），批准将广智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同时根据《广智集团股东会决议》，广东省财政厅同意将其持有的广智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从而导致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股东，通过广智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6.56%的股份。

####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一）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

###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考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之“（二）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 第七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广日股份作为收购人下属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人将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核心，将充分发挥广州工控的资源优势，通过对接内、外部的优质资源等方式以支持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和发展。

###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的具体安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管理需求需要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将通过广日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规定进行操作，同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广日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换届调整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规定进行操作，同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不存在与广日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

###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收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已出具《关于保持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 （一）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安装、维修及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智能机械式停车设备、月台屏蔽门设备，设计和生产电梯电气零部件及相关电气产品、电梯导轨及相关零配件等业务。

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企业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控制下的个别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少量同类业务，但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2.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新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按照合理和公平的市场要求，本企业将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倾斜。

3、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企业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下：

## 交易统计表

2019年10月 - 2021年11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广州工控的关系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 (单位: 万元)
1	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二级)	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维保	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	9.00
2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口罩	2020年4月	0.60
3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口罩	2020年4月	1.20
4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口罩	2020年4月	0.37
5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二级)	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其他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	45.95
6	广州市雅业物业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三级)	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	3.46
<b>合计</b>						<b>60.58</b>
<p>注:</p> <p><b>交易对方包括:</b> 广日股份/广日股份下属企业/广日股份董监高</p> <p><b>交易类型包括:</b> 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原材料、燃料、动力/采购商品/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承租厂房车间/出租厂房车间/其他(请写明)</p> <p><b>发生金额:</b> 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p>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由于本次收购前广州工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或控制关系，前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收购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日常的业务往来，该等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收购人将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审批义务。

### （三）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适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货物销售、采购和服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十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相关机构买卖广日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广日股份就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除下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广日股份股票的行为。

###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广日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广日股份就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广州工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收购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广日股份股票的行为。

##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716,313,601.65	8,302,547,721.12	5,706,797,90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7,628,525.80	1,297,523,524.43	962,933,060.54
应收票据	1,312,987,729.46	782,232,174.77	584,828,113.22
应收账款	7,925,687,077.86	6,935,489,467.34	3,097,780,298.77
预付款项	1,301,793,627.60	2,699,520,017.20	1,613,708,756.80
其他应收款	4,987,784,045.00	5,514,265,951.85	3,307,066,379.91
存货	10,120,030,999.67	9,338,788,187.74	6,057,506,153.98
持有待售资产	35,676,350.83	29,883,280.12	13,120,09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7,995,110.42	389,442,471.89	172,246.21
其他流动资产	690,241,687.76	865,338,077.30	531,740,890.4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126,138,756.05</b>	<b>36,155,030,873.76</b>	<b>21,875,653,892.3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06,474.78	1,253,474.78	7,506,449.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93,218,957.24	6,244,633,939.33	6,709,190,895.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84,25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356,874,691.78	2,068,317,646.30	912,596,304.44
长期股权投资	2,143,235,337.28	2,133,631,786.65	2,488,672,926.03
投资性房地产	3,516,386,332.24	990,529,306.59	871,697,155.51
固定资产	14,583,978,294.35	13,436,027,775.58	8,797,146,900.53
在建工程	2,030,713,655.43	2,025,046,261.34	1,010,387,762.09
无形资产	2,635,583,412.30	2,585,548,564.15	1,424,295,348.55
开发支出	97,567,339.89	78,879,629.07	31,654,724.90
商誉	1,275,581,299.96	811,227,230.15	43,309,253.20
长期待摊费用	194,742,875.23	194,870,217.28	159,631,47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487,854.30	376,781,237.92	266,488,87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049,186.11	226,610,033.23	219,132,658.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696,925,710.89</b>	<b>31,357,607,102.37</b>	<b>22,941,710,734.76</b>
<b>资产总计</b>	<b>75,823,064,466.94</b>	<b>67,512,637,976.13</b>	<b>44,817,364,627.1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584,172,447.60	12,327,051,876.67	7,860,437,846.65
应付票据	8,077,127,678.66	4,825,908,410.17	2,484,300,573.87
应付账款	6,229,018,586.37	4,734,473,495.17	3,003,586,219.21
预收款项	2,137,668,488.11	2,754,567,409.70	1,746,602,154.52
应付职工薪酬	551,611,623.64	444,251,308.61	359,161,685.65
应交税费	754,291,650.36	858,879,000.47	753,495,359.64
其他应付款	4,051,556,860.52	3,478,537,110.83	5,417,875,80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5,783,911.93	3,864,159,680.50	534,417,823.28
其他流动负债	91,392,202.40	63,836,642.74	60,139,900.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032,623,449.59</b>	<b>33,351,664,934.86</b>	<b>22,220,017,370.1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443,801,846.02	8,474,667,563.55	4,872,182,956.33
应付债券	400,230,661.56	1,897,312,646.40	3,792,475,106.79
长期应付款	1,296,785,719.29	1,595,242,681.89	728,139,939.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00,000.00	-	1,492,523.80
预计负债	3,010,390.52	2,314,224.31	2,467,251.31
递延收益	330,792,783.04	291,810,712.29	300,969,46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0,064,972.60	974,334,979.73	430,849,628.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4,359,496.25	198,099,914.08	1,95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119,645,869.28</b>	<b>13,433,782,722.25</b>	<b>10,130,526,875.59</b>
<b>负债合计</b>	<b>54,152,269,318.87</b>	<b>46,785,447,657.11</b>	<b>32,350,544,245.7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68,117,765.90	5,392,893,891.68	5,392,893,891.68
其他权益工具	-	899,163,700.00	
资本公积	3,384,317,171.44	4,415,045,191.79	4,427,833,660.47
其他综合收益	333,439,254.14	-324,120,620.54	-68,381,636.49
专项储备	17,814,772.86	9,790,082.92	7,776,489.26
盈余公积	385,547,819.28	91,588,632.12	14,308,868.09
未分配利润	3,797,687,669.74	3,347,340,006.50	2,042,509,748.5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186,924,453.36</b>	<b>13,831,700,884.47</b>	<b>11,816,941,021.55</b>

少数股东权益	7,483,870,694.71	6,895,489,434.55	649,879,35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70,795,148.07	20,727,190,319.02	12,466,820,38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823,064,466.94	67,512,637,976.13	44,817,364,627.13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188,685,048.97	56,879,815,317.04	44,592,454,636.35
二、营业总成本	71,135,694,425.46	58,254,526,685.22	45,958,626,300.67
其中：营业成本	65,459,850,299.42	53,581,667,648.51	42,699,011,464.11
税金及附加	186,873,466.61	139,935,830.48	128,932,256.79
销售费用	1,356,224,518.27	1,132,019,332.74	732,533,859.55
管理费用	1,943,025,971.00	1,670,274,197.36	1,239,614,039.59
研发费用	707,024,647.26	510,068,511.99	305,178,995.00
财务费用	1,482,695,522.90	1,220,561,164.14	853,355,685.63
其中：利息费用	1,311,281,472.89	1,354,820,612.44	956,830,251.62
利息收入	250,014,305.28	287,795,477.91	165,454,565.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02,730,428.76		
加：其他收益	227,295,136.70	242,718,611.87	107,826,050.76
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	1,546,407,392.67	592,633,572.66	1,018,253,226.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31,571.44	263,807,798.42	-238,436,353.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0,020,197.37	-479,362,049.20	-214,657,050.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6,381,749.18	3,274,043,421.23	2,667,799,540.4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45,186,276.13</b>	<b>2,519,129,986.80</b>	<b>1,974,613,749.18</b>
加：营业外收入	152,278,136.42	209,816,719.02	416,826,345.25
减：营业外支出	82,875,427.70	151,204,024.98	384,461,548.0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14,588,984.85</b>	<b>2,577,742,680.84</b>	<b>2,006,978,546.37</b>
减：所得税费用	667,119,277.99	906,727,624.56	661,538,295.2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47,469,706.86</b>	<b>1,671,015,056.28</b>	<b>1,345,440,251.1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6,663,496.87	28,188,812.50	8,663,753.28
少数股东损益	290,806,209.99	1,642,826,243.78	1,336,776,497.8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70,203,360.13	61,944,150,730.99	46,629,977,720.0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22,000.00	455,944.79	4,799,84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188,722.94	305,115,646.07	269,443,51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2,800,194.50	4,710,108,361.63	5,121,130,193.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894,214,277.57</b>	<b>66,959,830,683.48</b>	<b>52,025,351,271.3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88,639,040.37	57,902,224,816.35	43,222,039,44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8,058,508.69	2,380,504,079.73	1,888,135,61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3,455,469.69	1,318,299,467.36	1,360,302,32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1,417,046.07	4,604,845,386.55	5,793,205,462.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561,570,064.82</b>	<b>66,205,873,749.99</b>	<b>52,263,682,851.0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2,644,212.75</b>	<b>753,956,933.49</b>	<b>-238,331,579.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710,782.38	745,247,622.77	1,705,804,800.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2,152,068.54	357,878,204.41	403,316,59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9,572,518.56	2,638,516,557.63	284,727,409.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916,451.57	122,196,638.54	235,447,301.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3,657,785.97	64,058,386,376.07	1,034,351,342.4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403,009,607.02</b>	<b>67,922,225,399.42</b>	<b>3,663,647,444.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5,547,467.45	1,082,546,923.31	1,444,186,51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1,124,092.33	644,900,326.70	1,425,964,248.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9,220,866.46	1,819,350,402.30	272,870,665.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3,653,972.88	64,862,625,729.51	984,879,038.0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639,546,399.12</b>	<b>68,409,423,381.82</b>	<b>4,127,900,469.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63,463,207.90</b>	<b>-487,197,982.40</b>	<b>-464,253,024.9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730,849.10	1,715,090,209.57	116,809,606.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1,002,175.71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43,293,482.42	23,268,392,533.64	16,573,084,364.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8,558,528.11	2,214,806,923.09	2,638,765,852.6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074,582,859.63</b>	<b>27,198,289,666.30</b>	<b>19,328,659,824.2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89,056,892.00	19,995,662,705.76	16,369,789,237.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4,389,507.41	1,644,366,035.98	972,344,197.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51,738.41	3,516,14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549,112.16	3,792,221,795.41	2,137,207,211.0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073,995,511.57</b>	<b>25,432,250,537.15</b>	<b>19,479,340,646.1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99,412,651.94</b>	<b>1,766,039,129.15</b>	<b>-150,680,821.8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3,627,118.99</b>	<b>35,642,344.96</b>	<b>22,175,864.4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33,067,649.72</b>	<b>2,068,440,425.20</b>	<b>-831,089,562.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8,075,282.15	4,911,035,772.93	5,742,125,335.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981,142,931.87</b>	<b>6,979,476,198.13</b>	<b>4,911,035,772.93</b>

## 二、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广州工控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收购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编制财务报表。广州工控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 收购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四)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

(五)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七)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八) 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十)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一) 收购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十二) 法律意见书；

(十三)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合同。

### 二、备置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2 号万胜广场 B 塔 17 楼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

周千定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_\_\_\_\_

卢跃峰

经办律师：\_\_\_\_\_

吕 晖

\_\_\_\_\_

黄 亮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

周千定

2021年12月24日



##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	600894
收购人名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持股)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84%的股份 持有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7.35%的股份 持有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的股份 持有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 3 家境内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含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变动数量: 486,361,929 股(间接持有) 变动比例: 56.56%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免于要约收购条件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增持安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无须支付资金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周千定

2021年12月24日